

证券代码：874462

证券简称：扬州华光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

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负责的原则，经过审慎调查、核实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

发展、长远利益、未来投资计划以及股东利益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；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（一）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，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公允、合理，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亦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预计 2026 年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相关交易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，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未产生不利影响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相关制度标准，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相关制度标准，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七、《关于追加 2026 年公司贷款额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追加 2026 年公司贷款额度的议案是基于

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而定，符合公司相关制度标准，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丽花 刘颖颖

2026年4月28日